

桂林理工大学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机控学院 院〔2026〕1号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

（一）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农庆能

副组长：钟志贤 王迎波

成 员：代宣军 于雁南 陈辉庆 马树振 王海雄 刘仁顺

王文成 刘 威 韦华泽 滕漳红 王 超

二、评定对象及条件

（一）评定对象

我院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名额依据每年学校下发名额变动。

（二）结合学院实际，在《桂林理工大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指导下，制定以下基本条件和优先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1.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况。

1.3 学习成绩优异，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和智育成绩排名都在同年级同专业 5%以内。

1.4 英语成绩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5 身心健康，体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成绩良好及以上。

2. 优先推荐条件（在申请者均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推荐）

2.1 评定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智育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均位列第一者；

2.2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全国四大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并获得区级及以上金奖者；

2.3 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登记，且学生为第一作者，并有指导老师参与）；

2.4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

2.5 拥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者（包括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以上职务，以及学校层面的主席团等职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